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 进行变更,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 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余春生 张静璃 李华 叶陈刚 张双根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